

115-1 進修部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須知

1、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書面資料：

第 1 階段：115/5/18~115/6/18(一~五)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

※在校生請於第 1 階段結束完成申請

第 2 階段：115/9/14~9/24 (一~四)14:00~20:00(例假日除外)

※新生、轉學生請於第 2 階段結束前完成申請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程式→『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』

網址：<https://cip2.chihlee.edu.tw/index.do?thetime=1694421213815>

2、繳件地點：忠孝二樓進修部行政組-總務 22576167 轉分機 1317、1375

※提醒請於規定期限內，依說明至線上系統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，填寫完畢後列印出，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，並備妥下列各申請類別應繳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申請書 ②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③學生、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申請書 ②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影本 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30%
低收入戶	①申請書 ②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	學分學雜全額
中低收入戶	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有限期限內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	學分學雜 60%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申請書 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60%
原住民學生	①申請書 ②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 90% (最高上限 30,200)

申請類別	應繳文件	減免金額
身心障礙學生	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。 ③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重度學分學雜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 70% 輕度學分學雜 40%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在職研究所不適用)	①申請書 ②殘障手冊影本。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※行政院減免補助為學分學雜 50% 請輕度之同學擇一辦理
※特別說明：新生入學已成年者(滿 18 歲)，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①沒有間斷就學者 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: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，接續不間斷就讀大學，大學畢業後不間斷直接就讀研究所。大學及研究所皆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。 ②間斷就學者 不可申辦 身障人士子女補助 例如:某生高中畢業已滿 18 歲，並於畢業一年後才繼續念大學者，或大學畢業一年後才就讀研究所者，皆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。 ※法定監護人：法院指定之監護人。非父、母親(養父、母親)。		
※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 22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身障類別減免		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(家庭關係人)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學生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	學生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

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就讀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及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。
- 3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- 5、同學得以戶政單位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效力等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。
- 6、各類證明文件之**有效期限需超過該學期學校公告之註冊日。**
- 7、『減免學雜費』與『行政院補助學雜費』，只能**擇一選擇申辦**，請同學注意。
- 8、辦理減免學雜費同學，請於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結束之後，學校會再行簡訊通知學生補繳差額之日期。
- 9、在職研究所學生之減免金額，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。
- 10、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於進修部服務時間來電洽詢 2257-6167 轉分機 1317、1375